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触及了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熊猫金控”变更为“*ST 熊猫”。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510.2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18.58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3.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62.73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7518.58 万元。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7 条及第 13.9.1 条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